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中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0152、21038、21042、21245、27338、27339、27340、27341、27342號）及移送併辦（106年度偵字第4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原案號：106年度訴字第26號），受命法官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中文犯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五編號3、5至7、10所示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五編號1、2、8、9、11、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緣陳岳宏、吳中文均因案通緝中，為躲避警方緝捕，其二人乃四處居住躲藏，並藏匿在陳岳宏之女友王瓊慧位於臺中市○○區○○○街○號2樓之15租屋處【王瓊慧所犯藏匿犯人部分業經本院於民國106年9月28日判決，於106年11月3日確定】。詎陳岳宏基於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一編號8、15、16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不明物品3包（起訴書雖記載陳岳宏購入海洛因6包，然其中僅有附表一編號8、15、16所示之3包檢出海洛因成分，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3包則未檢出海洛因成分）、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而非法持有上開毒品，並將前開毒品放置到吳中文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陳岳宏所犯毒品部分，業經本院於108年7月17日判決，於108年8月12日確定】。

另吳中文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向不詳之人購入如附表二編號4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驗餘淨重0.0175公克）、如附表二編號1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純質淨重分別為29.3603、0.3624公克），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並置入自己之PUMA前背包內。又陳岳宏因另涉嫌槍砲等案，經警於民國105年8月3日，持搜索票前往其等之居住處所即臺中市○○區○○○街○號2樓之15附近埋伏，伺機執行搜索，員警於埋伏過程中之同日晚上9時50分許，發現吳中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岳宏至上址樓下，俟王瓊慧下樓上車後，吳中文即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岳宏、王瓊慧至臺中市○○區○○○街○號旁，員警跟車至該處後，見其等下車，即上前攔查，詎吳中文為避免遭警查緝，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衝撞警員及車牌號碼0000-00號偵防車欲逃離現場，經警鳴槍制止均未能攔下該車，迄於同日晚上10時20分許，吳中文即將車上陳岳宏所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不明物品3包收進自己之PUMA前背包內，併同背包內自己所有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帶下車，與陳岳宏趁隙下車逃逸，僅王瓊慧留在停放於龍社八街8號旁之車內，吳中文並於逃逸過程中，將其所有之PUMA前背包丟棄置草叢內。經警目視上開APY-3385號自小客車後，發現車上有毒品，乃附帶搜索而在該車上扣得陳岳宏所有如附表一編號8、15、16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另在車外草叢中之吳中文PUMA前背包內，扣得吳中文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不明物品3包、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吳中文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價格，購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少許而持有之。另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5年8月18日下午3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某處，無償轉讓禁藥甲基安非命予翁祥恩。又吳中文基於非法持有子彈之犯意，於105年7月間某日，在陳岳宏之女友王瓊慧之租屋處即臺中市○○區○○○街○號，取得如附表三編號6、7、11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14顆而持有之。嗣於105年8月18日下午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逮捕，經警附帶搜索，在其駕駛之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扣得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盒（純質淨重0.24公克）、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5787公克、16.9296公克，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所吸收，詳如後述）、如附表三編號6、7所示之子彈共11顆，再經警帶同吳中文至其與不知情之吳芷凡之租屋處即臺中市○○區○○路○○○巷○○號B26-301室，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子彈3顆。

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五。戴鳳斌所犯竊盜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02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經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陳岳宏所犯竊盜部分，業經本院於108年7月17日判決，並於108年8月12日確定】

（一）吳中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於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得手。

（二）陳岳宏、吳中文、戴鳳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聯絡，於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之財物，惟因無法破壞搬離該店保險箱而未遂。

01 (三) 陳岳宏於竊得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車輛後，駕駛該車搭載
02 吳中文、戴鳳斌，其等3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3 之加重竊盜犯意聯絡，於附表四編號4、5所示之時間、
04 地點，以附表四編號4、5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四編號
05 4、5所示之被害人所有之財物。

06 (四) 吳中文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附表四
07 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竊取附表四編號6
08 所示之被害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得手後，再
09 與陳岳宏、戴鳳斌會合，其等3人乃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
10 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聯絡，於附表四編號7、8所
11 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四編號7、8所示之方式，竊取
12 附表四編號7、8所示之被害人之財物。嗣經警循線於10
13 5年4月19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號
14 查獲戴鳳斌，而循線查獲上情。

15 四、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16 報告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海山分局、臺北市府
17 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
18 法院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程序暨證據能力：

21 被告吳中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2 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
23 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08年度訴緝字第28
24 4號卷【下稱訴緝卷】第47-49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
25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6 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27 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等規
28 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29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30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一)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陳岳宏、戴鳳斌、證人王瓊慧、郭婉婷、林孟涵、吳佳蓉、高萬來、魏兆強、郭俊良、陳怡如、曾木良、陳彥豪、劉鍾夫、吳芷凡、曾東海、翁祥恩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105年2月17日新生南路二段30巷1號汽車竊盜案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照片（見105年度他字第3722號卷【下稱他3722卷】第36頁正反面）、105年4月11日信義路2段226號公司竊盜案監視器影像蒐證畫面照片（見他3722卷第48-49頁）、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具領人曾木良）（見105年度偵字第9533號卷【下稱偵9533卷】第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黏貼紀錄表照片（見偵9533卷第14-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車牌號碼0000-00號）（見偵9533卷第2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相片黏貼105年2月17日自小客車AB-0387號照片（見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卷【下稱偵10187卷】第33頁）、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見偵10187卷第36頁）、105年4月8日吳佳蓉簽名之估價單（見偵10187卷第47頁）、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清機報表（門店編號1013）（見偵10187卷第48-50頁）、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零用金／找零金申請表（信義店）（見偵10187卷第51頁）、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零用金／找零金保管聲明書（見偵10187卷第55頁）、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零用金／找零金申請表（民權店）（見偵10187卷第56頁）、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清機報表（門店編號1012）（見偵10187卷第57-59頁）、失車一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見偵10187卷第62頁）、泰統瓦城店、一之軒信義店、一之軒民權店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10187卷第66-70頁反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月3日21時50分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號旁）、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1 收據（見105年度偵字第20152號卷【下稱偵20152卷】
02 第29-3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月3
03 日22時20分搜索扣押筆錄（執行處所臺中市○○區○○
04 街○號旁）、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2015
05 2卷第33-3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
06 月3日至105年8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臺中市○○區○
07 ○○街○號2樓之15）、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08 （見偵20152卷第37-40頁）、車牌號碼0000-00號偵防
09 車車損照片（見偵20152卷第42-45頁）、內政部警政署
10 刑事警察局105年8月31日刑鑑字第1050075017號鑑定書
11 （見偵20152卷第93-9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
12 5年8月19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444號鑑驗書、鑑驗檢品
13 照片1張（B0000000、B0000000）（見偵20152卷第121-
14 122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年8月23日草療鑑
15 字第1050800445號鑑驗書、鑑驗檢品照片1張（B0000000
16 、B0000000）（見偵20152卷第126-127頁）、衛生福利
17 部草屯療養院105年8月26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443號鑑
18 驗書、鑑驗檢品照片1張（B0000000、B0000000）（見偵
19 20152卷第131-132頁）、內政部105年9月29日內授警
20 字第1050872614號函（見偵20152卷第138頁反面）、臺
21 中市政府警察局105年9月30日中市警鑑字第0000000000
22 號鑑定書（見偵20152卷第154-156頁）、內政部警政署
23 刑事警察局105年9月14日刑紋字第1050076614號鑑定書
24 （見偵20152卷第15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25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偵20152卷第158-160頁）、刑案
26 現場照片（見偵20152卷第161-181頁反面）、法務部調
27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5年10月12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
28 000號鑑定書（見偵20152卷第212頁）、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吳
30 芷凡）（臺中市○○區○○路○○○巷○○號B26-301房）、
3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105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卷【下稱偵21038 卷】第34-37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 年8 月18日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吳中文）（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前）、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21038 卷第49-52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 年10月1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21038 卷第85-89 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 年9 月7 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822號鑑驗書、鑑驗檢品照片（見105 年度偵字第20142 號【下稱偵20142 卷】第64-65 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5 年10月12日調科壹字第10523021920 號鑑定書（見偵20142 卷第81頁）在卷可憑，復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關於子彈殺傷力之認定：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11所示之子彈共14顆，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認均係非制式子彈，且上開14顆子彈經採樣試射其中5 顆結果，均認具殺傷力，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 年10月11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偵21038 卷第99-100頁）。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之更正：

- 1.上揭犯罪事實一（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起訴書雖僅記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然被告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 包，經鑑驗結果純質淨重分別為29.3603、0.3624公克（合計純質淨重29.7227 公克）；如附表二編號4 所示之四氫大麻酚1 包，經鑑驗結果驗餘淨重為0.0175公克，分別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 年8 月26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443號鑑驗書（見偵20152 卷第131 頁）、105 年8 月19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444號鑑驗書（見偵20152 卷第121 頁）附卷可佐，足認被告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已逾20公克以上，並非單純持有第二
02 級毒品，復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訴緝卷第
03 224頁），爰更正起訴書所載事實。

04 2.上揭犯罪事實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起訴書雖
05 記載被告係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價格購入第二級毒
06 品大麻少許而持有之云云。惟被告於105年8月18日晚上
07 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時
08 ，警方僅在被告身上扣得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並未扣
09 得大麻，其後至被告居所即臺中市○○區○○路○○○巷○○
10 號B26-301室搜查時，亦未查扣大麻，已難認被告有起訴
11 書此部分所載持有大麻之行為，復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表示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關於持有大麻部分應屬誤載（見訴緝卷
13 第224頁），爰更正起訴書所載事實。

14 3.上揭犯罪事實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三）部分，起訴書雖
15 記載被告持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云云。然查：

17 (1)本案被告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有2部分
18 ，其一如犯罪事實一所示，警方於105年8月3日在臺
19 中市○○區○○○街○號旁，扣得被告持有如附表二編
20 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其二如犯罪事實二所示，警
21 方於105年8月18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2 前，扣得被告持有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
23 ，先予說明。

24 (2)被告於105年8月18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
25 號前為警緝獲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26 他命陽性反應，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7 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緝
28 字第224號、105年度毒偵字第3689號為不起訴處分（
29 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6號卷【下稱本院卷】卷四第18
30 8-189頁）。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
31 命於105年8月3日即遭警方查扣，顯見被告上開於10

01 5 年 8 月 18 日 驗 尿 查 獲 之 施 用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02 犯 行，乃 是 其 於 105 年 8 月 3 日 後 另 行 取 得 毒 品 施 用 所
03 致，與 其 犯 罪 事 實 一 所 持 有 之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無 關。被 告
04 復 供 稱 犯 罪 事 實 二 扣 案 毒 品 係 其 施 用 所 剩（見 訴 緝 卷 第
05 48 頁），是 被 告 就 犯 罪 事 實 二 持 有 第 二 級 毒 品 部 分，應
06 為 其 上 述 施 用 第 二 級 毒 品 部 分 所 吸 收，不 另 論 罪，起 訴
07 書 就 此 部 分 亦 已 敘 明 被 告 持 有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08 行 為，為 其 施 用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行 為 所 吸 收（
09 見 起 訴 書 第 21 頁），足 認 檢 察 官 並 未 起 訴 被 告 於 105 年
10 8 月 18 日 持 有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之 部 分（見 訴 緝 卷 第 224 頁
11 ），爰 更 正 起 訴 書 所 載 事 實。

12 4. 上 揭 犯 罪 事 實 三 之 附 表 四 編 號 1（即 起 訴 書 犯 罪 事 實 五 之
13 附 表 編 號 1）部 分，起 訴 書 雖 係 記 載 被 告 係 與 共 犯 戴 鳳 斌
14 共 同 犯 竊 盜 罪 云 云，然 戴 鳳 斌 所 涉 該 部 分 之 竊 盜 案 件，業
15 經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以 罪 嫌 不 足 為 由，而 以 106
16 年 度 偵 字 第 4433 號 為 不 起 訴 處 分 在 案，起 訴 意 旨 復 未 提 出
17 其 他 證 據 證 明 此 部 分 係 由 被 告 與 戴 鳳 斌 所 共 犯，爰 由 本 院
18 逕 予 更 正。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按 行 為 後 法 律 有 變 更 者，適 用 行 為 時 之 法 律，但 行 為 後 之 法
21 律 有 利 於 行 為 人 者，適 用 最 有 利 於 行 為 人 之 法 律，刑 法 第 2
22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經 查：

23 （一）被 告 為 犯 罪 事 實 三 行 為 後，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第 321
24 條 第 1 項 規 定 業 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經 總 統 以 華 總 一 義 字 第
25 0000000000 號 令 修 正 公 布，於 同 年 月 31 日 生 效：

26 1. 修 正 前 刑 法 第 320 條 第 1 項 規 定：「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27 不 法 之 所 有，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為 竊 盜 罪，處 5 年 以
28 下 有 期 徒 刑、拘 役 或 5 百 元 以 下 罰 金。」；修 正 後 刑 法 第
29 320 條 第 1 項 規 定：「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
30 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為 竊 盜 罪，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31 拘 役 或 5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其 法 定 刑 之 罰 金 部 分，修 正

前規定為銀元500元（換算後為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刑之罰金部分，修正前規定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3.是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上開部分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規定。

（二）被告為犯罪事實一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7日生效。然此次修正係將原定罰金數額予以調整一致，毋庸再行換算，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併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

（一）關於被告所犯法條：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持有子彈罪；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各係犯如附表四編號1、2、4至8「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

2.起訴書雖係記載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然因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持有

之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逾20公克，且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訴緝卷第224頁）。至公訴檢察官當庭雖又認被告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云云（見訴緝卷第224頁），然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經更正起訴法條如上；就犯罪事實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經公訴意旨認應為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吸收（見起訴書第21頁；訴緝卷第224頁），均業如前述，是公訴檢察官謂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3.起訴書雖係記載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持有子彈罪。然非法持有子彈罪係規定於同條例第12條第4項，復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法條條號（見訴緝卷第224頁），併予敘明。

（二）關於法律適用：

- 1.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翁祥恩之數量，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在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犯罪事實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自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加重其刑，而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處斷。
- 2.被告就犯罪事實二轉讓禁藥犯行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藥事法未設有處罰持有禁藥之規定，亦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餘地，併此指明。

（三）關於移送併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423號移送

併辦意旨(一)、(二)略以：(一)被告於105年8月18日晚上6時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非法持有之，嗣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二)被告於105年8月18日下午3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某處，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翁祥恩犯行。查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因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三（即本判決犯罪事實二）為同一案件，爰由本院併予審理。

(四) 被告與共犯陳岳宏、戴鳳斌就犯罪事實三之如附表四編號2、4、5、7、8所示加重竊盜部分，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犯情形詳如附表四所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 關於罪數關係：

1. 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同時持有具殺傷力子彈14顆，僅侵害一法益，屬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附此敘明。

2. 被告上開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1罪、妨害公務執行罪1罪、持有第一級毒品罪1罪、轉讓禁藥罪1罪、非法持有子彈罪1罪，及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竊盜罪2罪、附表四編號2、4、5、7、8所示加重竊盜罪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三之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

，而未發生取得財物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減輕其刑。

(七) 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一、二級毒品、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屬違禁物，竟仍非法持有之；又被告為躲避警方追捕，竟駕車衝撞警察之偵防車，藐視公權力，危害警察執法安全；另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施用，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再被告與共犯陳岳宏等人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法紀，且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所為要非可取；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訴緝卷第91頁），各量處如附表五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五編號3、5至7、10），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五編號1、2、8、9、11、12），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五、沒收：

(一) 查獲之毒品：

1.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年8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443號鑑驗書（見偵20152卷第131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經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5年8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50800444號鑑驗書（見偵20152卷第121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物，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5年10月12日調科壹字第10523021920號鑑定書（見偵20142卷

第81頁)在卷可查,足認上開物品均為第一、二級毒品,應分別於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持有第一級毒品罪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銷燬。又上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均難與其內含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四氫大麻酚成分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 3.至查獲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甲基安非他命2包,因被告此部分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業如前述(詳見理由欄二(四)3.),是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無從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二) 查獲之子彈：

-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11所示之子彈共14顆(採樣5顆試射),均經鑑定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業如前述,足認上開物品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是就上開未經鑑定試射之子彈共9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
- 2.至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7、11所示之子彈共14顆之其中子彈5顆,均業經鑑定機關試射完畢,業如前述,已不具殺傷力,而失其違禁物性質,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 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

1. 犯罪工具：

就附表四編號4、5、7、8所示竊盜犯行,被告係與共犯陳岳宏、戴鳳斌共同以彈弓打破店面玻璃後進入犯案,是上開彈弓固為其等犯案所用之工具,然卷內無證據證明該彈弓為被告所有,復未扣案,經參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爰不於被告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1 2. 犯罪所得：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
05 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08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09 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0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
11 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
12 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
13 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
14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5 (1) 被告、共犯陳岳宏或戴鳳斌就附表四編號1、4至8竊
16 盜所得之物，各如附表四編號1、4至8竊得財物欄所
17 示。

18 (2) 附表四編號1部分，失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貨車
19 0台，業據被害人曾木良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
20 可佐（見偵9533卷第13頁）。

21 (3) 附表四編號4部分，依證人即共犯戴鳳斌於警詢時證稱
22 ：我、陳岳宏、吳中文每人各分得現金2萬多元等語（
23 見他3722卷第11-12頁），足認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
24 得為2萬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4) 附表四編號5部分，被告雖否認有分得竊盜所得金錢云
28 云（見本院卷二第250頁），然證人即共犯戴鳳斌於警
29 詢時供稱其自己分得3000元，證人即共犯陳岳宏則經本
30 院認定其分得4000元（請參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6號
31 108年7月17日判決），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

01 定，認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計算式：0000
02 0－0000－0000＝3000），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5)附表四編號6部分，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車牌0面，並未發還被害人林孟涵，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07 錄存卷可查（見訴緝卷第97頁），復無過苛條款之適用
0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6)附表四編號7、8部分，被告雖均否認有分得竊盜所得
12 金錢，辯稱：因為其欠戴鳳斌錢，所以沒有分到金錢云
13 云（見本院卷二第250頁），然證人即共犯戴鳳斌於警
14 詢及偵訊時均供稱：我們每人各分得現金5萬元左右等
15 語（見他3722卷第13-14頁，偵10187卷第123頁反面
16 -124頁），且被告與戴鳳斌為實際進入店內竊盜之人，
17 此為被告及共犯陳岳宏所供陳在卷（見偵27338卷第20
18 頁正反面），可知被告於竊盜過程中經監視器拍攝而為
19 警循線查獲之可能性甚高，倘被告未能取得任何竊得財
20 物，被告實無必要甘冒刑責風險而為之，足認被告辯稱
21 其未取得分毫竊得財物云云，應非事實，應認被告就附
22 表四編號7、8部分之分得金額各為5萬元，應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犯罪主文
24 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7)至附表四編號2部分為未遂而無犯罪所得，附表四編號
27 3部分與被告無關，併此敘明。

28 (四)被告為警扣案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固得為本案之證物
29 ，然除上開宣告應沒收或沒收銷燬之部分，及附表一之違
30 禁物已於共犯陳岳宏判決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外
31 ，其他物品並非違禁物，復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

01 不予宣告沒收。

02 六、退併辦之說明：

03 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423號移送併
04 辦意旨(一)略以：被告於105年8月18日晚上6時前某時，以
05 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法持有，嗣為
06 警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然查，被告此部分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
08 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吸收，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業
09 如前述（詳見理由欄二（四）3.），本院自無從併審，應退
10 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2 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18條第1項
13 前段，藥事法第83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14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135條第1項、第320
15 條第1項（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
16 、第2項（修正前）、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
17 第8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1項、第38條
18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生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沈淑宜、朱介斌、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2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田 雅 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高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5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135條第1項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0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2項

21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月3日21時50分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105偵20152卷第31頁正反面）】

29

30

31

32

33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扣押處所	備註
1	底火	1盒	扣押筆	臺中市龍井	★鑑定書（105 偵20152 卷

(續上頁)

			錄○○○區○○○街 為王瓊 慧，然 實際所 有人為 陳岳宏	第93至95頁)
2	電子秤	1個		無
3	子彈半成 品(彈殼 7個、彈 頭7個)	1盒		★鑑定書(105 偵20152 卷 第93至95頁)
4	擦槍工具	1盒		無
5	四氫大麻 酚	驗餘淨重 0.2472公克		★鑑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00 (105 偵20152 卷第121 頁)
6	槍組零件	4個		★鑑定書(105 偵20152 卷 第93至95頁)
7	火藥	1包		因具有危險性，且非本案起 訴範圍，本案未提示該證物 (見本院卷二第1、4、17 頁)
8	海洛英	純質淨重 0.70公克		★鑑定書鑑定結果二(105 偵20152 卷第212 頁)
9	彈夾	1個		★鑑定書(105 偵20152 卷 第93至95頁)
10	滑套	1個		
11	分裝夾鏈 袋	1批		無
12	SAMSUNG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13	SAMSUNG	1支		SIM 卡：0000000000號

(續上頁)

	手機(含SIM卡1張)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
14	iPhone手機	1支			無
15	海洛英	純質淨重 4.76公克			★鑑定書鑑定結果一(105偵20152卷第212頁)
16	海洛英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月3日22時20分扣押物品目錄表(105偵20152卷第35頁正反面)】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扣押處所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純質淨重 29.3603公克 0.3624公克	扣押筆錄○○○區○○○街為王瓊慧，然實際所有人為吳中文	臺中市龍井8號旁	★鑑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0、B0000000(105偵20152卷第131頁)
2	毒咖啡	2小包24.2公克			檢出三級毒品成分(見105偵20152卷第121頁檢品編號B0000000)
3	粉末2包 膠囊1顆	共3包			★鑑定書鑑定結果三、四、五(105偵20152卷第212頁) (按：對照偵20152卷第116、117頁所載調查局人工管制編號120026598號及扣案物照片，可知105年度毒保字第842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之鑑定結果，即為同卷第212頁調查局鑑定結果三至五)
4	四氫大麻	驗餘淨重			★鑑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0

(續上頁)

	酚	0.0175公克			(105 偵20152 卷第121 頁)
5	毒品分裝 空袋	1包			無
6	安非他命 吸食器	1組			
7	現金	200元			
8	PUMA前背 包	1個			
9	吳中文護 照	1本			
10	印泥	1個			
11	遙控器	1個			
12	大麻煙斗	1組			
13	wifi無線 分享器	1個			
14	電源線	1包			
15	手銬鑰匙	1支			

【附表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8月18日18時0分
扣押物品目錄表(105偵21038卷第51頁)、105年8月18日
23時35分扣押物品目錄表(105偵21038卷第36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扣押處所	備註
1	陳鴻霖健 保卡	1張	吳中文	臺中市大里 區○○路1 段117號前	無
2	甲基安非	2包			★鑑驗書檢品編號B00000000

(續上頁)

	他命	驗餘淨重 0.5787公克 16.9296公克			、B00000000 (105 偵210 42卷第64頁)
3	iPhone手 機	1支			SIM卡：0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4	電子秤	1個			無
5	槍含彈匣 ★即A 槍	1支			★手槍不具殺傷力之鑑定書 (105 偵21308 卷第99至 101 頁) ▲即大甲分局105 年8 月18 日18時0 分扣押物品目錄 表編號5 所示之物(見偵 21038 卷第51頁)
6	子彈	7顆			★子彈具殺傷力之鑑定書(105 偵21038 卷第99至101 頁) ▲即大甲分局105 年8 月18 日18時0 分扣押物品目錄 表編號6 、7 所示之物(見偵21038 卷第51頁)
7	子彈	4顆			
8	海洛因	1盒 純質淨重 0.24公克			★鑑定書鑑定結果(105 偵 21042 卷第81頁)
9	InFocus 手機	1支			無
10	SIM 卡	1張			SIM卡：00000000000號
11	子彈	3顆	扣押筆 錄○○○區○○路15	臺中市西屯	★子彈具殺傷力之鑑定書(105 偵21038 卷第99至10

(續上頁)

			為吳芷凡，然實際所有人為吳中文	0 巷40號B2 6-301 號房	1 頁) ▲即大甲分局105 年8 月18 日23時35分扣押物品目錄 表編號1 所示之物(見偵 21038 卷第36 頁)
--	--	--	-----------------	----------------------	--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人	方式	所犯法條	竊得財物	被害人
1	105 年2 月21日 凌晨3 時0 〇〇〇	新北市新店 區〇〇路60 巷67號	吳中文 (戴鳳斌部分 經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字第44 33號為不起訴 處分)	吳中文駕駛承租之車 牌號碼AQB-9627號自 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 ，以不詳方式打開車 門啟動引擎而得手。	修正前刑法 第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 罪	車牌號碼0000 -A6號自小貨 車 (已發還)	曾木良
2	105 年2 月11日 上午5 時33〇〇〇	臺北市大安 區〇〇〇路 2 段191 號 「爭鮮壽司 科技店」	陳岳宏 吳中文 戴鳳斌	陳岳宏駕駛不詳車輛 搭載吳中文、戴鳳斌 前往左列地點，由陳 岳宏在外把風，吳中 文、戴鳳斌入內行竊 。	修正前刑法 第321 條第 1 項第2 款 、第4 款、 第2 項之加 重竊盜未遂 罪	因無法破壞搬 離保險箱而未 遂。	陳怡如
3	105 年2 月17日 凌晨3 時22〇〇〇	新北市大安 區〇〇〇路 2 段30號前	陳岳宏	陳岳宏以自備之鑰匙 打開車門啟動引擎而 得手。	修正前刑法 第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 罪	車牌號碼00-0 387號自小貨 車 (已發還)	高萬來
4	105 年2 月17日 凌晨4 時0 〇〇〇	新北市松山 區〇〇〇路 319 號「泰 統瓦城」	陳岳宏 吳中文 戴鳳斌	陳岳宏駕駛如附表四 編號3 所竊得之AB-0 387 號自小貨車搭載 吳中文、戴鳳斌前往 左列地點後，先以弓 彈打破餐廳門口玻璃 後，由陳岳宏在外把 風，被告戴鳳斌、吳 中文入內行竊。	修正前刑法 第321 條第 1 項第2 款 、第3 款、 第4 款之加 重竊盜罪	金庫1個(內 有新臺幣(下 同)現金約8 萬、餐券、華 碩平板電腦1 台	魏兆強
5	105 年2 月17日 凌晨4 時2 〇〇〇	臺北市萬華 區〇〇路2 段430 號1 樓「佐丹奴 中華店」	陳岳宏 吳中文 戴鳳斌	陳岳宏駕駛如附表四 編號3 所竊得之AB-0 387 號自小貨車搭載 吳中文、戴鳳斌前往 左列地點後，由陳岳	修正前刑法 第321 條第 1 項第2 款 、第3 款、 第4 款之加	現金1萬7400 元	劉鐘夫

(續上頁)

				宏在外把風，戴鳳斌以弓彈打破店面玻璃後，再由吳中文、戴鳳斌入內行竊。	重竊盜罪		
6	105 年4 月11日 上午6 時20○○○	桃園市龍潭區○○路58巷101 號	吳中文	以不詳方式。	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車牌號碼0000-B2號車牌0面	林孟涵
7	105 年4 月11日 凌晨3 時49○○○	臺北市大安區○○路2段226 號「一之軒信義店」	陳岳宏 吳中文 戴鳳斌	陳岳宏駕駛懸掛如附表四編號6 所竊得車牌之租用黑色保時捷休旅車，搭載吳中文、戴鳳斌前往左列地點後，由陳岳宏在外把風，戴鳳斌以彈弓打破店面玻璃後，再由吳中文、戴鳳斌入內行竊。	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4 款之加重竊盜罪	金庫1個（內含現金42萬元）	吳佳蓉
8	105 年4 月11日 凌晨4 時3 ○○○	臺北市大同區○○○路79、81號1樓「一之軒民權店」	陳岳宏 吳中文 戴鳳斌	同上。	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4 款之加重竊盜罪	金庫1個（內含現金41萬元）	郭俊良

【附表五】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	吳中文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2		吳中文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如犯罪事實二	吳中文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 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續上頁)

4			吳中文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5			吳中文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6、7、11所示其中未經試射之子彈玖顆均沒收。
6	如犯罪事實三	附表四編號1	吳中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四編號2	吳中文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四編號4	吳中文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附表四編號5	吳中文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四編號6	吳中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牌貳

(續上頁)

			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四 編號7	吳中文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表四 編號8	吳中文共同犯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